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5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静安铂尔曼酒店六楼会议室（上海静安区梅园路 330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784,5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996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朱戟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游广律师担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	是否当选
------	------	-----	----------	------

			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1.01	郑元湖	534,780,651	99.9993	是

2、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严杰	534,780,653	99.9993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郑元湖	51,135,610	96.2289				
2.01	严杰	51,135,612	96.2289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有议案时对相关候选人采用累积制进行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志强、游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